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6號

原告 傅○恩

法定代理人 陳○如

被告 陳○禎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陳○霖

郭○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許宸和